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城执罚字城管支队〔2024〕第5号

被处罚人：晏立锋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624197803092275

住所（住址）：湖南省湘阴县浩河口镇三汉河村四组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违法事实如下：你于2024年3月7日19时，在未取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擅自将位于岳阳楼区岳阳大道西186号路灯处的两棵樟树（周长分别为130cm、110cm）主枝全部锯断，该行为属于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 当事人晏立锋身份证；
- 2024年3月14日09:00至09:30的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
- 2024年3月14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对当事人晏立锋的调查（询问）笔录；
- 当事人晏立锋对岳阳楼区岳阳大道西186号路灯处绿化

修复项目票据;

5. 苗木价格询价证明;

6. 岳阳市城市绿化管理中心绿化 110 应急处理大队案件移送书及相关资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向你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城执罚告字城管支队(2024)第 11 号),告知你拟处罚金额和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收到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共绿地,不得损毁城市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之规定,依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绿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处损毁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对你进行处罚。综合考虑你对砍伐的城市树木及时进行救治赔偿,本机关决定对你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为作出警告并处以 0.3 倍的罚款,根据市绿化管理中心绿化 110 应急处理大队提供的两棵小叶香樟市场价格约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计算,处罚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同时,本机关将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平台公示相关处罚信息。你可依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规定,在符合

规定条件后申请信用修复。

本机关在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会一并送达缴款通知书，请你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6月18日

